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刘庆刚：本院受理原告刘福东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黑0183民初2586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案件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。本院判决一、被告刘庆刚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原告刘福东尚欠子女抚养费20,000元（2025年5月21日本案立案之前）；被告刘庆刚每月给付原告刘福东子女抚养费1800元，支付期间自2025年5月21日始至刘福东年满18周岁时止，当月子女抚养费于当月21日前给付。二、驳回原告刘福东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上诉费应当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，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民一庭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